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2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俊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7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彭俊豪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核被告彭俊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8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3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案件復經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8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0年5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本案與前案雖均係犯竊盜罪，然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故認於本案罪名之法定刑度範圍內，審酌各項量刑事由後，已足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責，尚無加重最低本刑之必要，爰不加重其最低本刑。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圖謀不勞而獲，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

01 該；惟念其坦承犯行，並與被害人達成調解（調偵卷第5
02 頁），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所生損
03 害、前案紀錄之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04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
05 儆。

06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條之沒收
08 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09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10 減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
11 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前揭竊盜犯罪所得，本應依法宣告沒
12 收，惟考量被告已與被害人達成調解，其賠償金額已逾其犯
13 罪所得，已足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故
14 本院認如就被告前開犯罪所得再予以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
15 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為沒收之諭知。

16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7 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
18 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黃琬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宋雲淳

2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30 本之日期為準。

31 書記官 曹尚卿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偵字第777號

被 告 彭俊豪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彭俊豪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審簡字第18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又因妨害公務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簡字第23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3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上開案件復經同法院以110年度聲字第385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甫於民國110年5月4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並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4月11日上午6時3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門前，徒手竊取由蔡明良放置於上址前之羊奶2瓶（價值共約新臺幣〔下同〕70元），得手後步行離去。嗣蔡明良之客戶因未收到所訂購之羊奶遂通知蔡明良，蔡明良發現遭竊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前情。

二、案經蔡明良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蔡明良於警詢、證人即被告母親邱幗英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並有監視錄影畫面

01 截圖、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暨其
02 上照片各乙份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彭俊豪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
04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
05 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
06 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
07 5號解釋意旨，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又被告所竊得之上開2瓶羊奶，為其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
09 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10 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11 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檢 察 官 黃琬琚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書 記 官 廖安琦